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52号

申请人：洪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材料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实名号码 183XXXXXXXX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 10680517130712XXXXXX 号码发送的违法短信，经查询，码号 1068XXXX 的使用人是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

XX 公司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南沙区，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存在非法搜集、买卖、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据此，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签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申请人接收申请人的报案材料已超过 67 日，其未告知申请人报案是否受案、是否有管辖权、是否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认为，根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 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签收申请人的报案材料，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经超过了上述规定的受案审查期间，被申请人未作出受案回执，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申请人的报案材料，未将不予处罚或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已超过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未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的规定办理申请人的报案，请复议机关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

举报 XX 公司涉嫌违法。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签收上述信件。2024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前往 XX 公司注册地址走访，未发现 XX 公司在该址有实际经营。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调查进展并表示会继续调查。另外，申请人至今仍未提交补充材料。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意义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求满足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还要求申请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职的基本条件。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签收申请人寄送的《履职申请书》，其中仅有一张短信截图，未满足被申请人履职的基本条件。为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往 XX 公司注册地址走访，未发现 XX 公司在该址有实际经营。此外，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调查进展并表示会继续调查，申请人至今仍未提交补充材料。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调查、告知义务，恳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该《履职申请书》载明：“申请人：洪XX，被举报人：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诉请：1.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奖励；2.投诉诉求赔偿2万。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183XXXXXXXX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10680517130712XXXXXX发送违法短信，短信内容详见证据附件，经查号段前8位数1068XXXX，查询到发送主体是被举报人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在广州市南沙区。申请人认为短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规定，遂请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申请人提交了短信截图、码号查询截图作为《履职申请书》的附件。短信截图显示：码号“10680517130712XXXXXX”于2023年12月20日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为：“【平安普惠】洪XX您好，关于您的逾期借款未还案件，现债权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您清偿欠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如您满足法律上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形，债权方有权依法对您申请财产保全，特此通告。如有疑问，请收到短信的24小时内务必主动来电或清偿欠款。详询：400901XXXX拒收请回复R”，该短信截图未显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码号查询截图显示：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XX公司。2024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

XX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自编X号楼)XXX-IXX，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等。2024年3月25

日，被申请人前往 XX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X 号楼）进行走访调查，发现 XX 公司未在该注册地址开展实际经营。

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向申请人作出电话答复，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已到 XX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走访，XX 公司未在其注册地址实际经营；被申请人未能联系 XX 公司的注册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电话；被申请人表示会继续跟进调查。

2024 年 6 月 1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履职申请书》、短信截图、码号查询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走访照片、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的通话记录及电话录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举报 XX 公司向其发送违法短信，属于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范围，XX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认为 XX 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请求被申请人对 XX 公司进行查处，实质是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文规定的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

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具有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即向行政机关提出自己的要求，还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一些基本条件。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和必要资料，以便及时启动相应的行政程序。行政机关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后，亦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并及时作出行政行为。唯此，行政程序才能得以顺畅运转，行政资源才得以最大限度的节约。

具体到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履职申请书》，举报 XX 公司向其手机号码发送违法短信，但并未指出该短信具体违法情形。申请人仅提供了短信截图，该短信截图仅显示 XX 公司通过码号“10680517130712XXXXXX”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送了短信，短信内容显示该短信发送对象为“洪 XX”而非申请人，故短信内容无法体现与申请人相关，不能初步证明 XX 公司向申请人发送违法短信的事实，该证据并未满足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基本条件。虽如此，被申请人仍到 XX 公司的注册地址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 XX 公司未在该地址实际经营，无法与 XX 公司取得联系，继而无法进一步核查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故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在形式和内容上并未满足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被申请人无法启动后续行政程序，不存在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或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应当指出，被申请人经审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时，应及时告知

申请人，并敦促申请人提交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和必要资料或作相应指引，以便启动后续行政程序，而被申请人未及时告知并指引，存有不当地。但是，鉴于被申请人未及时告知并指引的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创设权利义务，亦未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故本府对此仅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